

2017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人均结案557.5件

在浙江省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三

□全媒体见习记者 徐蒙

2017年,对于区人民法院来说,是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出的“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和迎接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第三方评估的关键一年。

这一年,区人民法院的每一位执行干警保持执行工作的高压态势,“火力全开”清理了大量执行案件。

年度考卷“成绩高”

2017年,区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12028件(含旧存案件1282件),应执案件数比去年同期上升49.42%,结案比去年同期上升44.93%。执行局人均结案557.5件,居全省第三位,一线干警人均结案742件。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撤改率、执行申诉率、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率均为零,居全省并列第一。以上是区人民法院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交出的一份答卷。

走进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们的办公室,桌面上一摞摞的执行档案袋特别醒目。“路桥小微企业众多,商贸经济发达,随之而来的纠纷案件特别突出。面对数量多且复杂的执行案件,2017年涉及解决执行难题的执行机制也相应增多。”这是近年来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陆金锭实实在在感受到的变化。

据陆金锭介绍,在2017年2月份,区委、区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并对调动各部门联动支持执行工作制定了指导性意见;2017年3月,区人大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支持破难工作;2017年12月,区委、区政府成立区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

“区委、区政府对我们的支持,让我们执法办案的身板硬了不少。”陆金锭说。

与此同时,区人民法院在台州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领导下,还结合当地和本院实际,积极运用“战役”思维,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强制腾房、打击拒不申报财产行为、打击拒执罪、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特殊主体专项执行、打击拒执违法行为等6次专项行动。“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为破解执行难工作打开了新局面,许多工作取得了创新性的进展。比如,我局组织了区公检法打击拒执罪联席会议,进一步传达和规范了拒执罪打击的工作要点。2017年共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8件,判处刑罚3人1单位,与往年相比(2016年1件,2015年1件)取得突破性进展。”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科科长陈丰告诉记者。

执法办案“智慧多”

执行被称为“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最后一个环节”。在执行干警的工作中,有破产、“躲猫猫”、“金蝉脱壳”……花样繁多的躲避执行行为是横亘在法院执法办案中的“硬骨头”。

“执行难在躲避执行,其中,玩失踪的较多。解决执行难,从一定程度上就是与躲避执行者斗智斗勇的过程!”谈及执行难话题,陆金锭一语中的。

在他的印象里,有一起民生案件让他记忆犹新。

那是2017年3月21日的傍晚,临近下班时分,区人民法院大门口传来一阵喧闹声。60多岁的男子老曹,衣着破旧,面容枯槁,神情沮丧,他推着的轮椅上,坐着一位四肢瘫痪的老年妇女邵某。邵某饱含

愤怒和委屈地向周边群众诉说:“法院判的‘老赖’户籍地址是假的,法院判了错案!如果得不到赔偿,我们就不走了!”

此时进出法院大门的群众很多,大家议论纷纷,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法院判决出错?难道有人胆大妄为在诉讼中户籍造假?

当夜,陆金锭调阅了该案的审判卷宗、交警卷宗、执行卷宗。原来,事发于一场交通事故。

舅舅郑某借用外甥陈某租来的轿车无证驾驶与邵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邵某医疗后遗症不全性四肢瘫痪,构成四级伤残。法院判决两人分别负赔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郑某离家出走,房门紧锁。邵某丈夫老曹按判决书登记户籍地寻找陈某,却查无此人。于是老曹推着四肢瘫痪的妻子来法院喊冤。

陆金锭明白,此案唯有找到陈某才是突破口!他检索分析了陈某的全部信息后注意到陈某的年龄特点——30来岁,这个年龄段谁不喜欢淘宝购物?登录执行查控系统再一遍仔细调查,果然找到陈某实名认证的淘宝收货地址。于是,陆金锭打开“城市吧”网站街景地图模式,拖拉360度视角摄像头全景查看淘宝收货地址街道,最后查到了陈某家。这是一间农村三层楼房,室外两空调、门牌号、晒干的衣服、大红对联,足以显示常有人居住。

于是,第二天一大早,执行干警就来到陈某家附近,但房门紧闭。为了确认身份信息,同时避免打草惊蛇,执行干警以快递员的身份吸引陈某开了门。

户籍地为何找不到人?陈某给出了答案。他是高山移民,户籍落地时挂靠亲戚家。面对执行法官的突袭,他终于意识到这是一份他无法躲避的赔偿责任,于



是陈某表示愿意付款,同时他积极联系上其舅舅郑某。拿到钱后的老曹声泪俱下。

失信惩戒“层面广”

“您所拨打电话的机主已经被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丰告诉记者,对纳入失信彩铃的手机号码,只要一拨打,就会听到这样的彩铃提示。

据了解,从2017年11月15日起,区人民法院联合移动公司对逾期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开通了“失信彩铃”业务。彩铃定制后,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自己取消业务,只有履行完法定义务后,才可取消。

“为了大力度的惩戒这些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6月,区政府在其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开设失信被执行人曝光专栏,目前已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80余人;微信方面,推出了执行专题及老赖曝光台专

栏,有些推文如《今生今世,唯有还完债才能开着豪车去看十里桃花》点击量超2万,形成了较好宣传效应。”陈丰表示,该局想通过这样的立体宣传让失信被执行人难逃法网。

此外,失信人员还被纳入到了干部的提拔考核中。“在‘两代表一委员’和村两委选举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区里发布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通知》,里面的‘联合惩戒’写到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融资、投资、经营、置产、出入境、接受荣誉、提拔使用、入党、参选‘两代表一委员’。”据陈丰介绍,这个限制措施实行后,不少相关人员主动来法院履行债务。

“执行,确实在前进。它的背后,也是法治的前进。以前拿转移资产的老赖没有办法,现在只要列入失信系统,飞机、动车、宾馆、招标投标、银行贷款、购买不动产等高消费,统统与他无缘。”陆金锭说。

路桥区公证处:

为动迁安置房分配抽签“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 王现)近年来,随着我区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由区公证处见证抽签的动(拆)迁安置房每年都有上千套。区公证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抽签全程,保障了抽签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了区政府和群众的认可。

日前,区公证处根据螺洋街道的申请,再次深入该街道头头村安置房分房现场进行监督公证。抽签过程中,公证员认真核对抽签房源数量,对安置房抽签进行全程监督,共完成抽签顺序号400余个。公证处人员经过11个小时的工作,整个抽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确

保了抽签结果的真实、有效。

区公证处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公证效率。区公证处主任茅进说:“作为公证部门,我们有义务和责任配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配套服务,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以案说法

夫妻闹离婚均拒绝抚养8岁脑瘫女儿,法院会怎么判?

孩子是上天赐予的礼物,当这份礼物出现瑕疵,父母是否可以放弃?近日,某区法院审理一起原、被告离婚案,由于双方均拒绝抚养8岁脑瘫女儿,法院依法判决不予离婚。

【案情】

2008年12月,原告周女士与被告王先生相识并恋爱,不久后便以夫妻名义开始同居生活。2009年9月29日,周女士生下一女,系脑瘫患者,现为智力二级残疾。2010年11月8日,周女士与王先生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常因琐事发生争吵,且王先生对周女士极度不信任,无端查看周女士各种聊

天软件。

2016年3月,周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双方仍处于分居状态,感情无法改善。

2017年10月,周女士再次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审理过程中,王先生表示,同意离婚,但提出女儿由周女士抚养,王先生愿意每月给付1500元的抚养费。王先生认为,虽然女儿现暂由王先生的母亲照顾,但母亲年迈,今后无法继续代为照顾,且周女士作为母亲抚养女儿比较方便。周女士则认为,自己无固定

住所,收入较低,无力抚养女儿,如果女儿由王先生抚养,自己也愿意给付每月1500元的抚养费。经调解,双方仍无法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本案双方当事人同意离婚,但对于子女的抚养却表现出严重的不负责任,双方相互推诿,视子女为累赘,此做法不仅违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和民法公序良俗原则,不应予以提倡。为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稳定、社会和谐,某区法院判决驳回周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律知识问答

产假内遇到其他节假日 假期应当怎么算?

乔女士问:我怀孕、生育期间,曾休过98天产假。考虑到产假期间有24天是周六、周日和1天法定假,另有5天生病,期满后,我向公司提出补休30天并加休10天年假,被公司拒绝。理由是休了产假便不再享有其它任何假期。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均包含在内。也就是说,你主张补休25天的请求确实不能成立。

其次,产假与医疗期不能共享。虽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但女职工在生育之前生病持续到生育的,病假终止,产假开始计算;产假期与疾病医疗期重合的部分仅能计算一次假期;生病持续到产假期满仍未康复的,从产假期满之日起计算病假。

再次,产假与年假可以共存。《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第4条分别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即产假和年假并不冲突,只要符合年休假条件,仍然可以享受。

【案情】

2009年,于某与案外人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一套房屋。同年年底,于某与姚某签订《房屋共有协议》,约定上述房屋为二人共同购买,产权为二人共有。房产证也相应载明二人为共同产权人,后二人自房屋交付后一直在此房屋共同生活。2011年二人分手,2012年姚某与案外人登记结婚。于某将姚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房屋(房屋归姚某所有,姚某按照房屋现值的二分之一给付于某房屋补偿款)。

姚某辩称,房屋虽登记为共同所有,但于某并未实际出资,房

同居时共同所得,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屋分割条件不成立,不同意于某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定,双方在同居期间购买房屋,虽有共同所有的约定,但此约定并非等同于份额均等。最后法院在查明购买房屋的出资情况后,根据出资比例计算出补偿款数额,并判决房屋归姚某所有,姚某给付于某相应的房屋补偿款。

【律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2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份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

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故共同共有关系结束后如何分割共有物,应区分共同共有之间的财产关系予以区别对待。

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分割时采取的是均等分割原则。而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应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分割时采取的是按份分割原则,此时,共有人的实际出资和投入将直接影响到共同共有物的分割份额。(俞为鹏 整理)

拖欠我公司的货款还能要回来吗?

张先生问:我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协议,当时该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此后,我公司依约向该公司供货,并开具了相应发票。期间,该公司财务曾向我公司出具了一份对账单,确认了已收货物价值总额(含已付部分货款)。此后,我公司又继续依约供货,价值16370元,另有对账未列货款8504元。我公司曾持发票向该公司收款,遭拒绝。请问:对方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字,那么如果走诉讼程序的话,对我公司是否不利?

企业如果希望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需要固定相关证据,否则法庭有可能不支持当事企业主张。

首先,根据合同法第37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因此某建筑公司虽然没有在合同上签字,但是因为当事公司已经开始供货,且建筑公司也已经接受,所以双方合同关系是成立的。

其次,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该建筑公司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即向当事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最后,当事企业需要固定相关证据,以便将来在法庭上提出主张。比如,当事企业描述中,某建筑公司财务曾出具过一份对账单,这份函件就可以作为证据支持主张。但是,对账单中未列货款,法院需要根据交易习惯或搜集其它证据去证实。这类证据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当事企业确实向某建筑公司配送过相应价值的货物,所以证据形式可以是发货单、签收单或者是对方承认收货的聊天截图等类似材料。(俞为鹏 提供)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无功电压管理”的通知

各用电客户:

春节将近,大网负荷将会明显降低。为了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正常供电,请各用电户认真检查电器设备,加强无功电压管理,切实做好各项降损措施准备,将电压控制在合格范围

内,做到企业无功不倒送。在春节工厂放假期间,为避免您产生无功电费,请认真检查电容器是否全部退出运行;节日过后,恢复生产时,请及时将电容器投入运行状态。

国网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